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 2015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马涛于2015年12月28日及2016年1月19日对同力水泥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与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28日及2016年1月19日，项目保荐代表人马涛在同力水泥会议室对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2、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业务讲解。

二、参加培训的主要人员

同力水泥参加上述培训的人员主要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伟	董事长
2	尚达平	董事、总经理
3	王霞	董事
4	朱永明	独立董事
5	杨钧	独立董事

6	崔凯	监事
7	李建军	监事
8	陈立新	副总经理
9	才世杰	副总经理
10	姚文伟	财务总监
11	候绍民	董事会秘书
12	孔德强	总工程师

同时，本保荐机构向同力水泥发出了本次培训的课件讲义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供现场培训对象及其他因故未参加现场培训的董事和监事学习之用。

三、培训成果

本次培训得到了同力水泥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地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同力水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的相关规定的了解，为公司今后开展相关资本运作和运用相关工具奠定了基础。

本次现场培训作为国海证券对同力水泥201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的专项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现场反映较好。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 2015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 涛

刘 皓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